

## 二十届中央第六轮巡视对象公布

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 经党中央批准，二十届中央第六轮巡视将对北京市、天津市、辽宁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贵州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常规巡视，并会同有关省委巡视机构对沈阳市、大连市、哈尔滨市、南京市、厦门市、济南市、青岛市、广州市、深圳市、西安市等10个副省级城市开展联动巡视。

##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纪念活动将举行 欢迎境内外记者采访

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纪念活动将在北京隆重举行，活动欢迎境内外记者采访。

为方便外国媒体记者和港澳台媒体记者提交采访申请，将开通记者报名注册系统（<http://kzjn80reg.zgjx.cn>），欢迎外国媒体记者和港澳台媒体记者通过该系统提交报名注册申请。采访报名注册申请受理时间自2025年7月15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止。

为便于境内外记者采访，纪念活动期间在北京设立新闻中心。新闻中心负责接待采访纪念活动的境内外记者，组织新闻发布会和记者招待会，联系安排境内外记者采访活动，开设新闻中心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充分运用互联网等技术为记者采访报道提供必要的信息服务和技术保障。

## 两部门部署“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应对工作

据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记者 魏弘毅 周圆）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14日组织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和13个重点省份联合会商，研判“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雨情汛情和台风形势，分析洪涝台风灾害风险，研究部署防汛救灾重点工作。

会商预测，7月16日至8月15日，我国降雨呈“南北多、中间少”分布，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偏多。珠江、黄河、海河、辽河等流域可能有较重汛情。有2至3个台风登陆或明显影响我国，其中1个可能北上影响北方地区，防汛防台风形势不容乐观。

会商中，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要全力防范大江大河流域性洪水，严格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统筹城镇防洪排涝，推进洪涝联排联调，抓好台风防御，加强应急处突力量的预置布防，精心做好救灾救助，加强安置点管理服务，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3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被公开通报

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 日前，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会同中央纪委办公厅对3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具体如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脱离实际、盲目决策建设文旅项目，造成闲置浪费。2018年，恭城瑶族自治县不顾当地实际条件，在缺乏人才、产业基础的情况下，强行推动建设总占地面积约140亩的瑶汉养寿城文旅项目。项目规划总投资16.5亿元，目前实际投资5.4亿元，后因资金链断裂部分项目已停工烂尾，成为“半拉子”工程，已建成的11栋建筑中有6栋闲置，利用率低、效益不佳、浪费严重，群众反映强烈。

2. 黑龙江省绥化市一些考核隐形变异、指标繁杂，加重基层负担。在中央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部署开展精简优化基层考核工作后，2025年绥化市公安局仍以“战况统计”为名，面向基层公安机关变相开展考核。考核体系庞大繁杂，市公安局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均对县级公安机关开展考核，共制定几十个考核细则，其中一些考核指标不够合理精准。频繁开展排名通报，市公安局每月对月度考核成绩进行排名并正式印发。为完成考核任务，基层公安机关需要报送工作台账、会议照片、宣传稿件、手机截图等大量佐证材料，负担较重。还在综合考核中将违规开展的创建

示范活动纳入指标体系，有的村镇为迎考需准备大量台账资料，加重了基层负担。

3. 一些单位和行业协会违规开展创建示范等活动，并收取费用。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在2024年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期间，超出保留清单范围，将原活动中的“示范”改为“领跑”，继续举办“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领跑基地”、“乡村振兴赋能计划品牌孵化基地”等2个授牌命名活动，并收取广告宣传等费用。中国书协、中国影协等单位以“合作”等名义向部分“文艺创作基地”收取活动经费、建设经费。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在2022年至2024年开展“气候好产品”评价认证活动，向参评地区收取高额评价认

证服务费。

以上问题反映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一些地方和部门表现仍然突出，违反《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的情形屡禁不止，有的违规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以搞合作等方式收取费用；有的考核指标体系庞杂，频繁进行排名通报，过度依赖痕迹管理增加基层负担；有的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脱离实际、不尊重规律盲目上项目，造成浪费。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是厚植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党组）要把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进一步落实到位，巩固深化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更好担负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主体责任，切实发挥好专项工作机制作用，严格执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真正把整治工作抓紧抓实，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解决好存在的突出问题。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部署工作、推动落实不能超越阶段违背规律，不能脱离实际不顾自身条件，不能超出财政等承受能力，防止上级官僚主义催生下级形式主义；地方和基层在工作中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搞层层加码，力戒华而不实、弄虚作假。有关地方和部门要压实整改政治责任，坚持举一反三、系统整改，既要坚决纠治形式主义问题表现，又要深挖背后的官僚主义源头，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不断提高作风建设水平。

## 上半年增长2.9% 我国外贸连续7个季度保持同比增长

据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记者 张晓洁 邹多为）海关总署14日发布数据显示，以人民币计，今年上半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21.79万亿元，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2.9%。其中，二季度进出口同比增长4.5%，比一季度加快3.2个百分点，连续7个季度保持同比增长。

出口额、进口额分开来看，上半年我国出口13万亿元，同比增长7.2%，这是上半年出口规模历史同期首次突破13万亿元。进口8.79万亿元，同比下降2.7%，降幅相比前5个月收窄1.1个百分点。

进入6月份，我国进出口整体、出口、进口同比全部实现增长，且增速都在回升。

具体来看，出口动能向优向新。上半年，我国机电产品出口7.8万亿元，同比增长9.5%，占出口总值的60%，较去年同期提升1.2个百分点。其中，与新质生产力密切相关的高端装备增长超两成，代表绿色低碳的“新三样”产品增长12.7%。

内需扩大带动进口趋稳。随着“两重”“两新”等政策持续发力，二季度进口转为正增长。上半年，我国石化、纺织等机械设备进口增速均达到两位数，电子元件等关键零部件较快增长，原油、金属矿砂等重要原材料的进口量增加。

贸易主体方面，上半年，我国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62.8万家，历史同期首次突破60万家，较去年同期增加4.3万家。其中，民营企业54.7万家，进出口增长7.3%，占进出口总值近六成。

贸易伙伴方面，上半年，我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11.29万亿元，增长4.7%，占进出口总值的51.8%，较去年同期提升0.9个百分点。其中，对东盟进出口3.67万亿元，增长9.6%。同期，对欧盟、韩国、日本等进出口均实现增长。

近期，日内瓦、伦敦经贸会谈取得积极进展，中美贸易有所回升。6月份进出口值回升到超过3500亿元，同比降幅明显收窄。



## 探访第三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现场

7月14日在第三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先进制造链展区拍摄的中国中车展位。以“链接世界、共创未来”为主题的第三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将于7月16日至20日在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举行。

本届链博会共设置先进制造链、智能汽车链、绿色农业链、清洁能源链、数字科技链、健康生活链六大链条和一个供应链服务展区。

新华社记者 鞠焕宗摄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

（上接1版）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

公共安全、暴力恐怖、邪教犯罪、涉黑涉恶、涉枪涉爆、故意杀人、制毒贩毒、个人极端等重大恶性犯罪，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网络暴力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完善各类型案件中涉职务犯罪、黑恶势力“保护伞”和其他违法犯罪线索的发现、移送、办理和反馈机制，推进执纪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

（五）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严惩各类经济犯罪，依法严惩贪污、职务侵占、行贿、受贿等腐败犯罪，有力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完善产权司法保护机制，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适用财产保全和司法强制措施，避免对合法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有效防范、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强化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加强破产审判工作，推动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促进资源优化配置。依法审理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等纠纷，推动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和交易。

（六）加强金融审判工作。依法严惩操纵市场、内幕交易、非法集资、贷款诈骗、洗钱等金融领域违法犯罪，加强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协同治理，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完善数字货币、移动支付、互联网金融、跨境金融资产交易等新兴领域金融纠纷审理规则。健全金融领域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衔接机制。

（七）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

加大对关键前沿领域科技创新和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力度。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衔接机制。

制，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综合治理。

（八）加强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依法严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犯罪行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健全以生态环境修复为导向的司法责任承担方式，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生态综合补偿。加强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审理程序和规则，推动跨部门协调联动，加强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

（九）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加强家事、医疗、养老、就业、消费等民生领域司法保护，增进民生福祉。健全家事调查、心理疏导、判后回访帮扶等家事审判方式，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妥善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促进形成平等、和谐、互信的医患关系。探索推进涉老矛盾纠纷的预警、排查、调解工作。依法维护平等就业和劳动权利，严惩恶意欠薪，及时兑现农民工工资权益，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司法裁判规则。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权益。

（十）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加强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综合性建设。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的保护帮扶。做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工作，协同开展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对主观恶性深、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坚决依法惩治。深化推进家庭教育指导、社会调查、社会观护等工作。完善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联动协同机制。

（十一）加强涉外和涉港澳台审判工作。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和重点

加强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工作，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的外国法律查明工作体系。完善海事审判工作，合理布局海事法院派出法庭，加强我国海洋权益司法保护。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司法措施。完善海外利益司法保护机制。

（十二）推进解纷力量资源整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加强人民法院与政府部门、社会力量的协调联动，落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责任，协同推进社会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衔接联动的工作格局。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调解工作的指导，依法支持律师、调解组织等发挥前端解纷作用，加强和规范委托调解、先行调解。

（十三）加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强化司法审判对依法行政的支持、监督作用，促进行政机关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优化行政审判资源配置，提升行政审判工作质效。做好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机衔接，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十四）加强诉讼服务工作。

完善诉讼服务平台，构建高效便民、智慧精准的诉讼服务体系。加强司法文书标准化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诉讼指引和便利。积极推进在线法庭、共享法庭建设，方便当事人异地参与诉讼活动。优化民事、行政再审申请审查程序，探索推进繁简分流，提升再审申请审查质效。完善指导性案例制度，高质量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

调解、司法确认和诉讼。深化巡回法庭工作机制改革，推动审判重心下沉，发挥巡回法庭便民诉讼、息诉解纷功能。健全就地审理案件工作机制。

（十五）加强涉诉信访化解工作。严格执行《信访工作条例》，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坚持信访接待结合、调解先行，推动调解工作与信访工作协调联动。深化推进“有信必复”工作，推动接访办信与审级监督、巡回审判等工作有机结合。完善涉诉信访终结报备审查标准，健全终结移交程序。完善涉诉信访统一平台，推动跨单位信访数据互联互通。健全律师代理申诉制度，完善法律援助机制，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申诉。

（十六）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

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细化完善审判组织办案权责和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和规范院庭长办案工作，充分发挥院庭长办案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审判监督，推动院庭长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裁判文书质量把关。加强法官惩戒委员会建设，完善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

（十七）优化审判质效评价体系。

尊重司法规律，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完善审判质效管理指标体系，统筹推进案件管理、监督指导等工作。严格控制面向基层的考核数量，改进考核方式，减轻考核负担和指压压力。

（十八）完善审级监督、案例指导制度。

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工作。完善案件提级管辖、再审提审制度，发挥较高层级法院统一法律适用、防止地方保护的职能作用。健全上下贯通、规范高效的法律适用问题解决体系。优化民事、行政再审申请审查程序，探索推进繁简分流，提升再审申请审查质效。完善指导性案例制度，高质量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

（十九）构建高效协同的审判机构职能体系。优化人民法院内设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规范专门人民法院设置。深化铁路、林区、垦区等法院改革。优化人民法庭功能定位、总体布局。

（二十）完善人权司法保障机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坚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等法治原则，坚持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完善刑事案件被告人出庭、非法证据排除、二审开庭制度，推进庭审实质化。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保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合法性、自愿性。深化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二十一）深化执行体制改革。

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完善执行权运行监督制度，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完善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的联动运行、协调衔接机制。

（二十二）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

持续做好裁判文书、庭审活动、审判流程等司法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发布司法审判数据，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提升公开质量，完善公开体系。健全司法公开中有效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公民个人信息和企业合法权益的制度。

## 六、加强审判工作支撑保障

（二十三）加强数字法院建设。

建设统一办案办公系统，实现全国法院在“一张网”、一个平台办案办公。建设完善司法数据库，在依法依规

的前提下，建立四级法院司法大数据资源自动同步、汇聚、融合和综合应用机制。推进中央政法单位“总对总”数据汇聚共享工作，实现相关数据融通共用。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司法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实施司法数据流通和公开全过程动态管理。

（二十四）加强法院队伍建设。一体推进法院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着力提升过硬政治能力、公正司法能力、依法履职能力、审判管理能力、狠抓落实能力。紧紧抓住“关键少数”，压实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从严治党责任，以严的基调持续正风肃纪反腐，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完善审务督察、司法巡查制度，加强人民法院内部监督。加强专业化审判队伍建设，健全法官职业培训制度，完善国家赔偿制度，修改国家赔偿法。

（二十五）健全司法人员分类招录、管理、保障制度。

加强政法专项编制统筹使用、动态管理。完善法官逐级遴选机制，畅通优秀法官助理入额渠道。优化法官助理分层培养和履责管理，健全符合司法职业规律的法官培养体系。加强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确定、严格控制聘用制书记员的配置模式和数量规模。加强审判人员履职风险防范，完善人民法院伤亡抚恤政策。鼓励支持退休法官参与案件调解等工作。

各级党委要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推进落实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7月14日电）